

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

一、依據：本府勞工局年度施政計畫、本市勞動檢查處年度施政計畫。

二、目的：為提升本市營造業安全健康的勞動環境，促進勞動力參與，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達成營造業零職業災害之目標。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機關：本府勞工局、本市勞動檢查處

（二）協辦機關：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

四、辦理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計畫內容：

（一）實施對象：

以本府公共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列為實施對象，由各施工廠商（原事業單位）按所承造工程逐案分別申請登錄。（登錄申請書如附件1）

（二）實施方式：

按營造業事業單位自主管理之落實程度，協助其逐步提升自主管理能力，採分級管理如下：

1. 基礎級(★)

(1) 經本市勞動檢查處審核並完成登錄者，發函通知於每月10日前上網或紙本填報金安心工程工期月報（如附件2）。

(2) 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負責人(或實際經營負責人)參加本府舉辦3小時「經營負責人安全衛生研習會」，以強化職業安全衛生觀念，並簽署安全衛生宣誓書。

2. 成長級(★★)

通過基礎級後，參與工程之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屬現場

勞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工安卡」或同等證明文件，並配合本市勞動檢查處指派輔導人員入場輔導安全衛生工作，積極配合改善。

3. 進階級(★★★)

通過成長級後滿6個月，經本市工安輔導團輔導紀錄皆有積極配合改善，工程期間未有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3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30萬元以上，且受罰鍰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30%以上。

4. 金安心工程優勝級(𠂇)

通過進階級後，且工程期間未發生重大災害，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每年度按安全衛生被動指標、主動指標及勞動力指標選拔金安心工程，成為優良廠商，選拔機制如下：

- (1) 選拔對象由工程主辦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有關學術單位或事業單位自我推薦，以書面方式敘明優良性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市勞動檢查處推薦，推薦書如附件3。
- (2) 金安心工程選拔依據工程契約（造價）金額區分下列3組，每組得列1名優勝，並得列數名佳作：
 - ①重大工程組：工程契約（造價）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 ②大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造價）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二億元者。
 - ③中小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造價）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千萬元者。
- (3) 評審小組置委員3至5名，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市勞動檢查處處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市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員、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

(4) 評審項目、標準及權重分別依附件4之規定。

六、獎勵措施：

(一) 基礎級(★)：

取得基礎級者，發給「工程分級告示牌」，並登錄「臺中市158不動產資訊樂活網」，提供民眾查詢，提升商譽。

(二) 成長級(★★)

取得成長級者，得降低工地之風險等級及勞動檢查頻率，但職業災害、專案列管或申訴檢舉案件不在此限。

(三) 進階級(★★★)

1. 取得金安心工程優勝選拔資格，並得由本市勞動檢查處推薦參加勞動部舉辦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
2. 工程竣工時，發給原事業單位「金安心工程參與證明」獎狀1幀，發給業主「金安心工程獎牌」1面。
3. 由原事業單位選列推薦優良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公告於本府相關網頁，供相關單位選商之參考。

(四) 金安心工程優勝級(𪛇)

1. 授予「金安心工程優勝獎座」1座。
2. 獎勵期間1年內，參與本府公共工程招標時，得給予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50%之獎勵。另本府所屬公共工程採購如採最有利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時，得列為評選加分項目。
3. 獎勵期間1年內，所屬工程得免接受勞動檢查，但職業災害、專案列管或申訴檢舉案件除外。
4. 本府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國際會議或考察時，得派員組團陪同參與，經費由各單位自籌。

5. 獲得金安心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每工程對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得各敘獎嘉獎1次，當年度敘獎每人最多累計3次嘉獎為限。

6. 申辦本市建造執照時，本府將優先辦理，予以縮短審查作業時程。

七、退場及懲處機制：

（一）本府公共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於決標後3個月內取得基礎級，且於決標後4個月內取得成長級，未取得者依契約規定扣罰。

（二）登錄工程於參與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發生死亡災害、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不含交通事故），或發生重大災害者（如無人傷亡之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取消分級管理，實際經營負責人應重新參加本府舉辦3小時「經營負責人安全衛生研習會」，另如經勞動檢查機構停工處分者，應檢附重新上課證明文件，連同復工改善計畫，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同意後，始同意復工，並重新分級。

（三）連續2個月未填報零災害工期月報表，經通知改善而不改善者，取消該工程分級管理。經取消分級管理者如欲恢復，需填寫登錄申請書重新登錄，加權零災害累計工期歸零並重新計算。

（四）如經發現有不實之陳報者，撤銷並收回本府發給之工程分級告示牌、參與證明或優良廠商獎座。

（五）金安心工程優良廠商於獎勵期間內發生重大災害者，予以停止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之獎勵。

八、經費來源：經費來源由本府勞工局預算項下支應。

九、民間工程進度在10%以下或距完工工期在1年以上者，準用第五點至第八點之規定。

附件 1

參加金安心工程登錄申請書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地址			
事業單位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名稱	(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應設專責一級單位)	業務主管	職稱姓名
工程名稱	開口契約： ☐ 是； ☐ 否		
工程地點			
工程契約書影本 (含承攬人、再承攬人契約書)	☐ 是 ☐ 否	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工程進度表)	☐ 是 ☐ 否
契約(造價)金額		安全衛生費用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者	姓名 電話 E-mail 傳真		
工地現場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傳真		
本事業單位為響應推行金安心工程，促進工程零災害之安全意識，提升工程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擬自 年 月 日零時起，開始累計加權零災害工期，並依本計畫規定，按月申報零災害工期紀錄，並同意接受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輔導人員入場辦理輔導工作，向金安心工程的榮譽挑戰，請惠予同意辦理。 此致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事業單位：_____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金安心工程零災害工期月報表

☐正常申報 ☐展延申報

事業單位名稱		工程進度	實際進度 % 預定進度 %	申報月份	年 月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地勞工人數	原事業單位： 勞工_____人 職業災害： ☐ 無 ☐ 有_____ 電話：_____				
	(再) 承 攬 人	單位名稱：_____ 作業項目：_____ 勞工_____人 職業災害： ☐ 無 ☐ 有_____			
		單位名稱：_____ 作業項目：_____ 勞工_____人 職業災害： ☐ 無 ☐ 有_____			
		單位名稱：_____ 作業項目：_____ 勞工_____人 職業災害： ☐ 無 ☐ 有_____			
		單位名稱：_____ 作業項目：_____ 勞工_____人 職業災害： ☐ 無 ☐ 有_____			
		單位名稱：_____ 作業項目：_____ 勞工_____人 職業災害： ☐ 無 ☐ 有_____			
參與起始日期	上月總加權零災害累計工期 (A)	本 月 份 累 計 工 期			加權零災害累計工期
		工程經費(百萬元) (B)	本月工期(日) (C)	本月加權累計工期 (B×C)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1. 線上申報系統入口：<http://lbms.taichung.gov.tw/LBMS/company/login.jsp>。

2. 申報期限為所申報月份之次月十日以前完成申報。

3. 連續 2 個月未申報且經通知改善而不改善者，取消該工程分級管理。

4. 開口契約工程以當月實際施工工期填列，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派工單）。

金安心工程優良廠商推（自）薦表

工程名稱	
自薦或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單位)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監造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施工廠商 (如為共同承攬案件，請列出各廠商資料)	單位名稱： (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施工地點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參加組別 (請依工程造價最高者填列組別)	☐ 重大工程組： 工程契約（造價）金額新臺幣 2 億元以上者。 ☐ 大型工程組： 工程契約（造價）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2 億元者。 ☐ 中小型工程組： 工程契約（造價）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5000 萬元者。

自行檢核 符合參選條件 (需全數符合)	☐條件 1：金安心工程等級達進階級(★★★)。 ☐條件 2：登錄工程於參與期間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發生死亡災害、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不含交通事故)，或發生重大災害(如無人傷亡之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屬輕傷無需住院治療者，不在此限。】 ☐條件 3：參與工程經本市工安輔導團輔導紀錄皆有積極配合改善。 ☐條件 4：登錄期間已完整填報金安心工程認證月報表。			
安全衛生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請依時間由近而遠 填寫並檢附相關文 件，無則免附)				
事業單位及其承攬 人雇用青年勞工(40 歲以下)比率	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 雇用總勞工人數 (A)	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 雇用青年勞工人數 (B)	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 雇用青年勞工比率 (B/A)	
事業單位及其承攬 人雇用原住民人士 比率	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 雇用總勞工人數 (A)	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 雇用原住民人數 (C)	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 雇用原住民人士比率 (C/A)	
推 (自) 薦單位	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可免)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機關或單位印信	機關或單位印信 【本空格蓋章後表示 推 (自) 薦表內容及 附件，經工程主辦機 關或代辦機關均已確 認無誤，如有不實願 負法律責任】	廠商印信	單位印信	廠商印信

金安心工程選拔評審表

指標	評分對象	項目	評審項目	權重
主動指標 (55%)	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如無可免)	施工安全風險管理	1.設計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2.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格、經費 3.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計畫 4.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 5.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監督成效 6.工程主辦機關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 7.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15%
	監造單位	安全監造技術	1.監造單位對於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 2.監造合約之職安衛事項 3.依工序訂定之監造職安衛查核計畫 4.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稽核組織人力 5.監造職安衛查核計畫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之執行績效 6.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15%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政策	1.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制訂 2.經營理念融入安全 3.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 4.承諾提供適當資源以執行政策 5.訂定並發佈安全衛生目標 6.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3%
		安全衛生組織人力及資源	1.安全衛生組織完整性 2.安全衛生執行人力 3.安全衛生費用比率	7%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	1.協議會議之運作 2.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等) 3.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制 4.動態管理機制 5.危險作業作業標準 6.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建立及按圖施作查核機制 7.安全衛生設備設施計畫 8.自動檢查機制 9.協議組織指揮權之行使機制 10.危險場所安全評估機制 11.安全衛生防災重點計畫 12.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13.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制度 14.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15.安全衛生稽核制度	10%
		工安輔導團輔導改善紀錄	1.建議改善內容 2.改善落實情形 3.後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4.管理制度	3%
		工安觀摩會辦理	配合本府舉辦或營造廠商自辦之工安觀摩辦理成效。	2%

被動指標 (30%)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 檢查紀錄	總分 10 分，該工程於當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經勞動檢查機構罰鍰處分及停工 1 次各扣 0.5 分，扣完為止。	10%
		職業災害 紀錄	總分 10 分，營造事業單位承攬其他工程（不含本工程）當年度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稱職業災害者（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罹災），每件減 1 分；發生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甲級災害者（3 人死亡或 5 人以上罹災），每件減 3 分，扣完為止。	10%
		零災害累 計工期	各分組第 1 名得 10 分、第 2 名得 8 分、第 3 名得 6 分，依此類推。	10%
勞動力 指標 (15%)	施工廠商 (含事業單 位及其承 攬人)	雇用青年 勞工比率	各分組參選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雇用 40 歲以下之勞工比率第一名得 5 分、第 2 名得 4 分、第 3 名得 3 分，依此類推。	5%
		雇用原住 民勞工比 率	各分組參選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雇用原住民勞工比率第一名得 5 分、第 2 名得 4 分、第 3 名得 3 分，依此類推。	5%
		勞動條件 檢查紀錄	總分 5 分，該工程於當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就業服務法，每違反一項規定扣 1 分，扣完為止。	5%